



## 第十七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台北班) 招生簡章

- 一. 宗旨：因應華語學習熱潮，培養優質華語文專業教師以及有興趣參與編輯具有慈濟人文內涵的靜思語華語教材之人才。
- 二. 對象：具大學以上學歷且有志從事對外華語教學者。(大學四年級應屆生報名可)
- 三. 課程內容：
  1. 華語教學理論：華語語言學、華語語音學、華語實用語法、漢字教學理論與實務、華語教學法理論與實踐、漢語拼音系統等。
  2. 實務課程：華語正音與發音、多媒體融入華語教學、零起點/初級/中級/高級華語教學實務、各級華語教學演練等。
  3. 結業考試：筆試、教學演練(試教)。
  4. 慈濟人文課程：本班著重培訓具備華語教學專業與人文涵養的華語老師，除了注重專業華語教學外，還結合慈濟人文課程，有別於其他中心之培訓課程，故本班重視人文課程之出席參與。
- 四. 上課時間：(實際課表日期時間將另行公佈，且中心保有異動權)  
99年8月9日起至8月27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共計72小時。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 五. 上課地點：慈濟基金會松山聯絡處(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6樓)
- 六. 報名：即日起至99年7月26日止
  1. 報名文件：報名文件務必繳齊，否則將影響優惠及錄取資格。
    - (1) 報名表(請至中心網站下載 [www.language.tcu.edu.tw](http://www.language.tcu.edu.tw))
    - (2) 大學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舊生優惠證明文件(請提供前期研習證書)
    - (5) 照片二張(請附1吋個人照片或電子檔，以利學員證製作)
  2. 報名方式：
    - (1) 現場報名：  
於週一至週五 8:00-17:30，至中心繳交報名文件。
    - (2) 網路報名：  
將報名文件 email 至劉純如小姐 [trinityliu@mail.tcu.edu.tw](mailto:trinityliu@mail.tcu.edu.tw)  
或慈大語言教學中心 [cltc@mail.tcu.edu.tw](mailto:cltc@mail.tcu.edu.tw)。



(3) 傳真報名：

將報名文件傳真至中心，傳真號碼為 Fax：(03) 846-6065。

(4) 信件報名：

請將報名文件備妥之後，寄「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收，寄件地址：97074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信封請註明「第十七期華語文師資培訓班報名資料」。

3. 學費為 NT\$13,500 元。

4. 學費優惠辦法：

99 年 6 月 25 日前報名並繳齊文件者享九折優惠，文件不齊者不符優惠資格。

七. 匯款：

1. 繳費時間：

確定開班後，將會由專人通知您繳費，請於通知日起三日內，完成繳費。

2. 繳費方式：

◎ATM 請轉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銀行代號：017 帳號：02310630005

◎銀行匯款請匯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代號：0170239 帳號：02310630005 戶名：慈濟大學

※匯款或轉帳成功後請務必將收據影本傳真至：(03) 846-6065，在影本上註明您的姓名與課程期數，並請於手續完成後來電確認或郵寄至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感恩。

◎現場繳費，請至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慈濟大學語言教學中心。

八. 退費辦理：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審查要點第十一條規定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要求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七成。
2.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費用半數。
3. 開課時間逾全期三分之一（含）者，不予退費。
4. 因故未能開班，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九. 結業：

1. 修業期滿經結業考試成績（含筆試與試教）合格者，由本校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明書。若需登錄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時數，本中心可協助代登錄時數。



2. 總成績結算方式為筆試（40%）、試教（50%）、與出席率（10%）。其中，筆試成績及總成績皆需達 70 分，未達 70 分者，不發予結業證明書。
3. 缺課（含請假）超過五分之一者，以自動退學論；慈濟人文課程缺席者，將不授予結業證書。
4. 結業學員憑證書可優先參加本校華語儲備教師與兼任教師之甄選。

十. 相關注意事項：

1. 請於開課前繳清學費，本中心恕不接受分期付款。
2. 學費繳交後，不得轉讓他人，或保留至下一期課程。
3. 個人因故退班、退費者請填寫申請表，如達退費標準者，請提供本人帳戶資料，退費將直接退至帳戶，恕不辦理現金退費。
4. 除本中心見習實習老師外，為維持教學品質、尊重其他學員權益，所有課程謝絕試聽、旁聽，並請勿攜帶幼兒同行，敬請配合。
5. 本中心於開課前將有專人通知開課及報到事宜。

十一. 學期期間如有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不上班、不上課情況下；或不可抗拒之人文因素（如戰爭等），經政府公告停課者，本中心將不補課、亦無法退還學員所繳之費用。

十二. 聯絡方式：

電話：(03) 857-2677 轉 1681 劉純如小姐

傳真：(03) 846-6065

地址：97074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網址：<http://www.language.tcu.edu.tw>

E-mail：[trinityliu@mail.tcu.edu.tw](mailto:trinityliu@mail.tcu.edu.tw) 或 [cltc@mail.tcu.edu.tw](mailto:cltc@mail.tcu.edu.tw)